

检查工作非常满意，她说，这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一种有效形式，从中看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治理整顿的决心，今后愿在这方面多做宣传工作。

三、搞好大检查工作要有组织保证，建立健全办事机构。

与会同志反映，各地从事大检查工作的同志近几年来为做好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探索总结了一套检查方法，工作秩序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了。现在的问题是，有些地区的大检查办事机构还不健全，干部队伍不大稳定。个别地区的领导对大检查办公室的工作重视和支持不够。这些问题的存在，不利于进一步巩固大检查的成果。全国人大代表张建民说，没有稳定的机构和固定的干部，大检查一结束，人都回原单位去了，不用说整改建制了，连查出的违纪违法案件都无人处理了，等于前功尽弃。全国政协委员郭布罗润麒说，大检查机构不健全，执法处理权限不明确，开展工作就没有保障。从事大检查工作的同志很辛苦，他们需要领导的支持，社会各界的理解，开展大检查工

作要有组织保证，建立健全各级大检查机构十分必要。

四、纠正违纪违法行为要从加强思想教育入手，进行综合治理。

首先，要加强思想教育。宋英奇说，普遍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增产节约的教育，以及进行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是纠正违纪违法行为的思想武器。其次，要坚持依法办事。郭布罗润麒说，今后至少在两个方面要作改进，一是要改变检查时声势大，处理时轻描淡写的状况；二是要改变只注重追缴违纪金额，对违纪责任人不予深究的状况。再次，要提高企业的全面素质。全国人大代表邢智勇说，企业要在技术革新、品种开发、质量管理和经济效益上下功夫，注重全面素质的建设。只有全体员工精神境界提高了，精神面貌改观了，违纪违法问题才能解决。最后，要注重培训干部。全国人大代表于卫国说，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迫在眉睫，否则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 简讯 ·

全国“税利分流” 试点分析会在南阳市召开

自1988年以来，全国先后有24个省市进行了“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试点，三年来试点的成效如何？还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全面分析、交流试点情况，进一步推动“税利分流”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财政部于1991年3月18日至21日在河南省南阳市召开了“税利分流”试点分析会。来自全国13个试点省市财税部门的代表共8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代表普遍认为，实行“税利分流”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一是可以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实行“税利分流”后，国家一方面作为社会管理者依法向企业征收所得税，对所得税不搞承包，完善了过去的承包办法，避免了全额利润承包中对企业多实现的利润不能多收和包盈不包亏的弊端，在平衡企

业负担的基础上确保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另一方面作为资产所有者向企业收取税后承包利润，这就使企业上交所得税和利润总的比例较为规范，使企业能在较为公平的税负基础上平等竞争。二是有利于促使企业经营机制的完善。实行税利分流以后，要想达到国家多收，企业同时多留、职工个人收入增加的目的，从根本上取决于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所得税硬化后，企业只有着眼于内部挖潜，抓好双增双节，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努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才能使企业在调整和扩大上交比例的同时，在绝对额上争取使企业留利每年都有所增长。三是有助于企业投资约束机制的形成。税后还贷，使投资责任更加明确，投资风险相应增大，有效地避免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膨胀，遏止了企业盲目争项目，争投资的倾向，促使企业更加重视新上项目的建设周期和经济效益。

代表们在讨论中还反映了不少试点中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王尚明)